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b)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508/Add. 2)通过]

58/190.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8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

又重申世界人权会议、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⁴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⁵ 所通过的有关移徙者的规定，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所载的关于移徙者人权的各项规定，并对为制订保护移徙者的国际和国家策略以及制订充分尊重移徙者人权的移徙政策提出的重要建议表示满意，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第三章。

³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⁶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其中核可《非居住国国民个人人权宣言》，

认识到移徙者时常作出积极贡献，包括通过最终融入所在国社会所作的贡献，

铭记移徙者及其家属经常处于困境，除其他原因外，这是由于他们离开原籍国，还由于语言、习俗和文化的不同使他们面临种种困难，无证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碰到各种经济和社会困难，他们返回原籍国时也遇到障碍，

又铭记必须采取重点明确的统一做法对待移徙者，特别是移徙妇女和儿童，将其作为特定弱势群体，

深切关注在世界不同地区侵害移徙者、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者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以消除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个人或群体对移徙者日益表现出来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就被接受国当局拘留的外国公民在适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框架内有权获得关于领事协助的资料发表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

又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2003 年 9 月 17 日就无证移徙者的法律处境和权利发表的“OC-18/03”号咨询意见，

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有效和充分地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强调必须更加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决定在定于 2004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上，以综合方式就移徙工人问题展开一般性讨论，

1.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中再次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动，并增进所有社会中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2. **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宪制，并依照《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它们参与缔结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盟约、⁸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⁸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⁰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 儿童权利公约》¹³ 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3. **吁请**各国充分促进和保护《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所载的移徙者的人权；

4. **满意地确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生效，《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⁴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⁵ 即将生效；

5.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表现形式和行为以及经常加于他们身上的成见，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或种族主义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6. **又强烈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训练、住房、入学、保健和社会服务及为公众提供的服务的机会方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态，欢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及帮助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方面，包括移徙受害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7. **请**各国按照本国立法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严格起诉违反有关移徙工人工作条件的劳工法的行为，包括涉及工人薪酬、工作场所卫生和安全条件等的违法行为；

8. **吁请**各国考虑审查和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政策，以期消除对移徙者家属造成伤害的一切做法，并向政府政策制订人员和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专门培训，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从而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创造条件以促进社会内部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⁹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¹⁵ 同上，附件三。

9. **重申**各缔约国必须充分保护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公认人权，不论其法律地位为何，并给予他们人道待遇，特别是提供援助和给予保护；

10. **坚决重申**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⁶ 各缔约国有责任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关于外国公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被拘留时有权同本国领事官员通讯以及拘留地国有义务将这项权利告知该外国公民的规定；

11. **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移徙者的权利，使其不受非法或暴力行为为之害，尤其是不受个人或群体的种族歧视行为和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所犯罪行之害，并敦促各国政府加强这方面的措施；

12.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对移徙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个人或群体的此种行为；

13. **鼓励**尚未颁布关于打击国际贩运移徙者的国内刑法的会员国颁布这样的法律，特别考虑到贩运活动危害移徙者的生命或包括不同形式的奴役和剥削，例如任何形式的债役、性剥削或劳役剥削，并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这种贩运活动；

14. **吁请**各国在颁布国家安全立法措施时，遵守国家法律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以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15. **鼓励**各国考虑参加包括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以及过境国在内的关于移徙问题的国际对话和区域对话，并请它们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的框架内谈判缔结关于移徙工人的双边协定和区域协定以及考虑同其他区域的国家一道拟订和实施保护移徙权利的方案；

16. **鼓励**各国政府按照适用的法律，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将其收入、资产和养恤金安全、不受限制地迅速转移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这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17. **欢迎**一些国家制订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所在国，促成家庭团聚，帮助创造和谐宽容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制订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18. **吁请**各国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人权，确保首先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以及可能和适当时必须促使他们同父母团聚，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各国移徙儿童的处境，必要时提出加强保护的建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19. **请**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对过境移徙者人权的侵犯，包括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对移徙者人权的侵犯；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国家官员尊重移徙者及其家属并依法行事；在移徙者及其家属往返原籍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对任意拘留、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等侵犯他们人权的行为，根据适用的法律予以起诉；

20. **吁请**各国适当注意适用的法律，迅速有效地便利移徙者及其家属的团聚，因为家庭团聚大有助于移徙者融入所在国；

21. **鼓励**原籍国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留居原籍国的家属的人权，特别关注父母移居外国的儿童和青少年，并鼓励国际组织考虑在这方面对各国给予支持；

22. **鼓励**各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带来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所有人、尤其是妇女能作出知情的决定，以免他们受贩运之害和使用危及其生命和人身完整的入境手段；

23. **欢迎**宣布 12 月 18 日为国际移徙者日，¹⁷ 并请各会员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此举办活动，除其他外，传播有关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对所在国和原籍国所作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贡献的信息，交流经验并规划确保对移徙者的保护的行动；

24. **敦促**各国考虑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⁸ 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并充分执行这些文书；

25.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临时报告，¹⁹ 并请她在履行其职权、任务和责任时继续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建议；

26.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履行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提供索取的所有资料，对她的紧急呼吁立即作出反应；

¹⁷ 见第 55/93 号决议。

¹⁸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¹⁹ A/58/275。

27.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说明任务执行情况。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